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22〕14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 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省属高校：

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的函》（语言中心〔2022〕87号，见附件）要求，语合中心将启动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现就做好我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时间

2022年5月25日至6月24日。

### 二、岗位需求

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pmplatform.chinese.cn>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满20个月）。

### 三、申请条件

（一）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 年龄一般在 25-55 岁(含), 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含)。

(三)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 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四) 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校的教师。

(五)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 能熟练使用外语。

(六) 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 **四、推荐程序**

##### **(一) 提交材料**

1. 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申请 2022 年赴任也须在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的将不予受理。

2. 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 如实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 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 **(二) 材料审核**

1. 省属高校申请人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 由主管校

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2. 市属高校及中小学校申请人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由主管校长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逐级报县(市、区)、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由设区市教育局相关部门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县(市、区)、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意见请在申请表格中“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审核意见”栏左侧填写。

## **五、选拔考试**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线上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7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如无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经历，也须参加选拔考试。

## **六、录取培训**

录取工作于8月中旬前完成，被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派出待遇**

教师生活待遇，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号)文件执行。教师其他待遇，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关于

充分发挥中方合作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政策文件执行。

为鼓励国内大、中、小学教师赴外任教，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年度课题、国别中文教育调研课题和国际中文师资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

## 八、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全力克服疫情影响，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各中方合作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推荐人数和岗位数 2: 1 比例推荐，确保人选数量和质量。

（二）根据相关政策，国际中文教育纳入中方合作院校涉外办学、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和人才培养等工作评估，推荐教师数量质量将作为重要内容并适时进行评估。

（三）为保障教师安心、安全、安定地在海外工作和生活，请开展国际中文教育中外校际合作办学的高校为教师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请各地各校于 6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许思吟、庾卫东，电话：025-83335305；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07 室，邮编：210024

附件：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工作的函



(此件不公开)